

证券代码: 002135	证券简称: 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 2025-093
债券代码: 127103	债券简称: 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全资子公司浙江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东南”)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近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杭州萧山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浙江东南与债权人浦发银行杭州萧山支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本次保证担保的本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整。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5年2月10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含)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806,000万元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336,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70,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上述担保的额度,可在(子)孙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孙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董事会提请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调剂,并授权公司在总授信额度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2025年度为下属公司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806,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可用于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可用额度为501,900万元,公司对浙江东南提供担保剩余可用额度为20,000万元。

三、被担保主体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涉及的被担保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浙江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17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街镇前南路428号
法定代表人:沙学勇
经营范围:钢结构、板材设计、制造、安装及工程承接,建筑工程施工,建筑材料的销售。
2.与公司的关系:浙江东南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浙江东南100%股权。
3.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003.81	62,972.03
利润总额	4,140.23	5,261.72
净利润	3,415.41	4,715.66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9,980.41	137,374.60
负债总额	71,100.36	92,620.56
净资产	48,880.06	46,263.66
资产负债率	59.27%	67.18%

4.经查询,浙江东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债务人:浙江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额: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12月16日至2028年12月15日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额。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向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浙江东南融资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被担保人浙江东南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事项累计金额为863,500万元人民币,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160,823.93万元,占本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4.74%,均为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 002135	证券简称: 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 2025-092
债券代码: 127103	债券简称: 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6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东南转债”将于2026年1月5日按面值支付第二年利息,每10张“东南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人民币5.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5年12月31日;

3、除息日:2026年1月5日;

4、付息日:2026年1月5日;

5、“东南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6、“东南转债”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25年12月31日,凡在2025年12月31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5年12月31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2025年12月31日前(含)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次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起始日期:2026年1月3日

8、下一付息票利率:1%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

证券代码: 688075	证券简称: 安旭生物	公告编号: 2025-033
--------------	------------	----------------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旭生物”或“公司”)董事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近日,公司办理完成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9月2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18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333.4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8.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29,026.76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14,445.23万元(不含增值税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6,584.63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账,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1年11月12日出具了“XYZH/2021HZAA10637《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按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三、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保荐机构及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1年11月,公司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华夏银行杭州分行解放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阳支行、杭州银行江城支行、浙商银行运行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2021年1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旭旭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2022年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旭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华夏银行杭州分行解放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2023年3月,公司、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元晟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

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2024年12月,由于募投项目变更资金使用,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华夏银行杭州分行解放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城支行、杭州银行江城支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2025年6月,因体外诊断试剂及POCT仪器生产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已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年产3亿件第二、三代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仪器及配套产品建设项目已结项并与超募资金账户内结余资金全部转至新募集资金建设项目“技术研发总部建设项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为便于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项目募集资金账户的注销手续,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余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监管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状态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67190652710111	已注销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杭州分行解放支行	1046300000791266	正常使用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杭州分行解放支行	1046300000791264	已注销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阳支行	1903201040030265	正常使用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江城支行	230104010000771108	正常使用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22100104101201024827	已注销
浙江安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671917238710222	已注销
浙江旭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解放支行	1046300000794987	正常使用
元晟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68A573191878333002	已注销
	合 计		

三、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中,因项目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已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该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便于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决定对该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予以注销,注销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备注
元晟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02A573191878333002	本次注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对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 601116	公司简称: 三江购物	公告编号: 2025-064
--------------	------------	----------------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完全比照市场价格,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12月24日,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沈庆文女士回避表决;该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并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5年5月20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公司和关联方发生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6,600万元,2025年1-11月,公司实际和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0,206.28万元,2025年实际关联交易金额不会超出预计金额。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5年预计金额	2025年1-11月实际金额(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11,000.00	7,804.78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阿里巴巴集团	600.00	152.38	基于实际需求,相关交易量比例减少
代收付		5,000.00	2,290.00	
合计		16,600.00	10,206.28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6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1-11月实际金额(未经审计)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是否增减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2,500.00	0.02	7,804.78	0.44	与关联方合作协议期满终止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阿里巴巴集团	1000.00	0.03	152.38	204	2025年3月后不再交易
承租		-	-	48.12	0.50	
代收付		400.00	100.00	2,200.00	100.00	与关联方合作协议期满终止
合计		3,000.00	0.47	10,206.28	1.48	

说明:2026年3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阿里巴巴集团所属的盒马(中国)有限公司签署的《盒马鲜生业务合作协议》将到期,相关关联交易将终止,合作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详见公司于2025年8

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业务合作协议期满终止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5-027)。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文中简称“阿里巴巴集团”)。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于1999年6月28日于开曼群岛设立,注册地址为The office of Trident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Four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947,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其美国存托股份(每股代表八股普通股)于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BAABA,其普通通票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板上市,股票代码:9988)。阿里巴巴集团目前是全球最大的零售商业体之一、运营中国最大的移动商务平台。阿里巴巴集团的使命是让天下没有难做的生意。阿里巴巴集团旨在构建未来的商业基础设施,其愿景是让客户相遇、工作和生活在阿里巴巴,追求成为一家活102年的好公司。阿里巴巴集团的主要业务包括核心商业、云计算、数字媒体及娱乐以及创新业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杭州阿里巴巴泽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实际控制,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与阿里巴巴集团之间的交易视为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2026年公司预计产生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3,000.00万元,相关关联方经营情况正常,经济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完全比照市场价格执行。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对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审核,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杭州阿里巴巴泽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持股29%,杭州阿里巴巴泽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由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实际控制,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与阿里巴巴集团之间的交易视为关联交易。公司与阿里巴巴集团因业务关系发生的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交易原则,关联交易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关联交易并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1、三江购物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三江购物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25日

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根据《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规定,在“东南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东南转债”2025年1月3日至2026年1月2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 1.可转债中文简称:东南转债
- 2.可转债代码:127103
- 3.可转债发行量:20亿元(2,000万张)
- 4.可转债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5.可转债上市时间:2024年1月24日
- 6.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2024年1月3日至2030年1月2日
- 8.可转债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4年7月9日至2030年1月2日
- 9.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 10.可转债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I \times 1$

I: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1:指可转债的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2024年1月3日)。
-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经转换成已经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次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 4)可转债转股:投资者在获得利息收入的同时应提供由可转债持有人承诺。
- 11.可转债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 12.保荐人(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3.可转债信用评级及资信评估机构:公司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根据新世纪于2025年6月19日出具的《2024年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东南转债”信用等级为A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本次付息为“东南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5年1月3日至2026年1月2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0.5%,本次付息每10张“东南转债”(面值1,000.00元)派

证券代码: 603739	证券简称: 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 2025-056
--------------	------------	----------------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次审计报告中披露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青岛康地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万元	6,026.42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23,02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0.7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	-----------------------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24日,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康地动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物药业”)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6日、2025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发利息为人民币5.00元(含税)。

对于持有“东南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4.00元(税后);对于持有“东南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GFII和RO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108号)及《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的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5.00元(含税);对于持有“东南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5.00元(含税),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所得税和利息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 1.债权登记日: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
- 2.除息日:2026年1月5日(星期一)
- 3.付息日:2026年1月5日(星期一)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东南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式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东南转债”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收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由一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因此,对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GFII、RO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公司不进行代扣代缴。

七、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街镇前南路503号
联系人:张燕
联系电话:0571-82783358
传真:0571-82783358
邮箱:002135@ndgroup.cn

八、备查文件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 600177	证券简称: 雅戈尔	公告编号: 2025-049
--------------	-----------	----------------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互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次审计报告中披露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安徽新新材料公司	2,000万元	20,500万元	不适用;未就此公司的担保预计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2,164.0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7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	-------------------------------------	-----------------------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吴纺科”)的全资子公司安徽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材料”)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合肥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2,000万元,期限为一年。新吴纺科与民生银行合肥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上述事项属于控股子公司互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新吴纺科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	(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是否上市公司控股或参股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新吴纺科持有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陆志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81288012626Y

成立日期:2016年1月29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安徽巢城经济开发区前进路西段1号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一、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

安徽新材料 2024年度财务数据经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1-9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人: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 2.债权人: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 3.被担保人:安徽新材料
-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保证期间: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6.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 7.担保范围:主债权(包括全部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所支出和应当承担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被担保人与安徽新材料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吴纺科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连续提供业务合作信用的基础,能有效满足金融机构的信用额度要求及合作方的履约互保承诺,避免被担保人在因担保缺失面临业务受阻或业务推进受阻的问题。与此同时,担保人与被担保人是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关系,在业务、资源及利益上高度绑定,被担保人的稳定发展直接关系担保人的长期利益,此次担保是双方协同互助的体现。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2,064.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6%;其中:

公司对外担保的担保金额为4,504.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11%;子公司互保的担保金额为47,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4%;公司对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的担保金额为21,0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51%。

公司未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